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董事罗伟新投弃权票的理由为：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文件材料，结合我的专业背景，本人尚不足以对本次拟议事项形成完整、专业、严谨的判断，出于对广大中小股民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对本次拟议事项投出弃权票。

报告全文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供投资者查阅。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43）。

2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罗伟新投弃权票的理由为：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文件材料，结合我的专业背景，本人尚不足以对本次拟议事项形成完整、专业、严谨的判断，出于对广大中小股民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对本次拟议事项投出弃权票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4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4日